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广州城建人〔2017〕10号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印发《教师带薪企业实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教师带薪企业实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教师带薪企业实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鼓励专任教师发挥专业所长，积极开展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“四技”服务，深入行业、企业把握新技术、新工艺，现场解决生产一线疑难技术问题，提升“双师”素质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带薪企业实践的教师条件

1. 带薪企业实践的教师确有本学院需要推进重点校企合作项目；或确有立项的项目（课题）建设的需要；或是根据本学院发展要求确有技术技能提升的需要。

2. 带薪企业实践的教师根据学校培训制度，愿意与学校签订培训协议。

二、带薪企业实践的时间

带薪企业实践适用于教学期间内的教师企业实践，企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个月，不超过6个月。

三、带薪企业实践的审批程序

1. 二级学院与合作企业签订教师企业实践协议，报教师发展中心审批，校企合作办备案。

2. 二级学院提交派出教师带薪企业实践的申请书和《教师带薪企业实践工作计划》（含实施目的和意义、实施过程、可检查的预期效果）（见附件1）或《教师带薪企业实践项目

实施方案书》(含项目可行性分析、实施过程、可检查的预期效果)(见附件2),以及《教师带薪企业实践考核评价表》(含考核评价指标、考核评价标准和权重等)(见附件3),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3. 主管校领导同意后,报人事处汇总。
4. 人事处提请校长办公会审核。
5. 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后,人事处备案。

四、带薪企业实践的基本要求

1. 二级学院要加强派出教师带薪企业实践的计划性,原则上在每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前提出申请。二级学院要加强外派教师管理,要求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,遵守企业管理的规章制度,注意技术操作安全规程等。

2. 外派教师应当按企业实践工作计划或项目实施方案书开展活动;

3. 外派教师在企业实践结束后一周内,应根据申请书的考核方案提供完整材料,作为所在二级学院考核依据,提供的材料中必须包括以下材料:

(1) 企业人事部门出具的考勤记录及评价意见(有部门签章、负责人签名及负责人联系方式)(原件及电子扫描件);

(2) 《教师带薪企业实践工作计划》,或《教师带薪企业实践项目实施方案书》,以及《教师带薪企业实践考核评

价表》，并根据考核要求提供实施记录及效果总结评价（或成果）等佐证材料；

（3）提交《企业实践工作总结报告》（纸质版+电子版）。

五、带薪企业实践的考核方式

1. 二级学院作为带薪企业实践的考核主体，要求二级学院采用学院、企业共同考核的方式，对教师企业实践效果进行考核，企业考核结果应当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2. 二级学院的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，并明确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结果与学校专任教师年度绩效考核的关系。

3. 学校根据需要，对二级学院的考核结果予以复核。

六、带薪企业实践的保障条件

1. 教师带薪企业实践期间，学校按满工作量（12节/周）发放除绩效工资外的全部工资，绩效工资在实践考核合格后予以补发。

2. 学校报销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从学校到企业的往返交通费（往返1次/月）。

七、其他

本制度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2017年7月起试行。

附件：1. 教师带薪企业实践工作计划（参考模板）

2. 教师带薪企业实践项目实施方案书

（参考模板）

3. 教师带薪企业实践考核评价表（参考模板）

抄送：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17年7月14日印发
